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2012年8月9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古远东先生（持股比例9.16%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补充英唐智控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内容的临时提案函》，提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补充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》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正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8月29日上午10:00—11:00；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A1栋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；

6.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于201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英唐智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,972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4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1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51,97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股份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2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企业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51,97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股份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3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充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51,97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股份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8月29日